

# 重庆市綦江区中山路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中山路小学。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2〕227号）文件，本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安保处、幼儿园办公室。

### （二）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
- 2.开展教育体制改革；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及教育科研工作；教育统计、信息工作。

-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4.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监测工作，落实本区各职能部门、镇（街）对教育工作职责情况。
- 5.落实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落实教育的财务、基本建设工作；落实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审计；规划学校建设、教育装备、勤工俭学、后勤服务工作，落实学生资助工作。
- 6.落实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 7.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管理、指导学校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学校干部、教师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 8.负责管理学校机构编制和人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职工调配、考核、职称评审和奖惩工作。
- 9.落实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 10.落实学校的招生计划。
- 11.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学习监测工作。
- 12.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综合协调处理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 13.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38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5.33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 12.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4.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0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38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381.96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969.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66.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9.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6.5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45.3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45.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26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1.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1.9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9.0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88 万元，比 2021 年

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伤残抚恤金调标增加。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接待人次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切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无。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88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世洪

联系方式：023-48665025